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國中部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2012.03.23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 100.09.06 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第二條 目的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維護學生上課及日常生活之秩序，讓學生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規定。

第三條 使用規定及保管方式

- 一、包含開機通話、玩簡易電玩、傳送接收簡訊、上網…等均視為使用。
- 二、除開放時段外，其餘時間都必須將手機關機妥善保管不得違規使用。
- 三、由家長向導師提出學生攜帶手機申請，詳列手機型號及門號以利管理。若臨時帶或不帶，請家長註明於聯絡簿。

	通 勤 生	住 宿 生
開放 時段	1. 上學到校前。 2. 放學上校車後。	17:30 至 18:00
使用 時機	到校前離校後	每日於開放時段可與家中聯繫
保管 方式	來校後班級統一保管，放學前領回。手機保管箱固定於教室。	導師週一早上收，週五放學發回。

第四條 處分規定

- 一、手機為貴重物品需妥善保管，保管不當導致遺失自行負責。
- 二、學生未遵守班級保管方式，得依各班班級生活公約懲處。
- 三、學生於非開放時段違規使用手機，師長發現即沒收交至學務處保管，且依校規懲處，再請家長憑證領回手機。

第五條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